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211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41135A00\_prin、0141135A00\_ATTCH、0141135A00\_ATTCH、  
0141135A00\_ATTCH、0141135A00\_ATTCH (376550000A\_1100221185\_ATTACH1.  
pdf、376550000A\_1100221185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00221185\_ATTACH3.  
PDF、376550000A\_1100221185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00221185\_ATTACH5.  
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738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1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列指定處所居家隔离者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。(修正條文第2條)

(二)配合指定處所居家隔离措施實施時程，明文第2條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9條)

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11/03



1100003646